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仲裁委员会公告

青岛净宝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张振诉你公司索要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西劳人仲案字〔2022〕第67号）现已审理终结，裁决你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张振工资45000元。

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西劳人仲案字〔2022〕第67号裁决书，请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莱西市烟台路79号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